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1」第34号

2026年4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16号批语同意征收土地6.8298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6年第2批次（晋城市一中改扩建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路西、规划东大街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社区0.001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014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社区	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4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5月04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36号

2026年1月2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第18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0.154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6年第2批次（晋城一中改扩建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路西、规划东大街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街街道办事处西后河社区0.079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790	169.512
未利用地		

（二）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35号

2026年4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67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0.154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6年第2批次（晋城市一中改扩建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路西、规划东大街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街街道办事处下东关社区0.0745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745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